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计财〔2023〕20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 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要求,现就做好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奖补试点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

为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中央财政支持开展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以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为重点,坚持自主创新、示范引领、市场主体、农户受益,对推广面积大、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的品种予以适当补助,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和更新换代,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撑。

(一)实施范围。中央财政支持在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北大荒农垦集团等优势产区实施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大豆方面**,东北地区重点支持高油高产品种,黄淮海地区重点支持高蛋白高产兼顾高油品种,西南地区重点支持高蛋白高产品种。**玉米方面**,东北地区重点支持高产优质机收品种,黄淮海地区重点支持耐密高产抗逆品种。**油菜方面**,重点支持高产高油双低(短生育期)品种。通过实施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带动主产区粮油作物大面积提高单产水平。

(二)品种要求。补助品种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2012年1月1日以后国家审定(登记)或省级审定我国自主培育品种。二是推广面积大、单产水平高、增产潜力大、优质专用性好,以及农业生产的亟需品种。三是北方春大豆早熟、中早熟、晚熟品种审定单产分别不低于185公斤/亩、205公斤/亩、205公斤/亩;黄淮海、西南大

豆品种审定单产分别不低于 185 公斤/亩、170 公斤/亩。高油大豆品种粗脂肪含量 21.5% 以上(含),高蛋白品种粗蛋白含量 43% 以上(含)。**四是**北方极早熟、早熟春玉米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 670 公斤/亩;东华北中早熟、中熟、中晚熟春玉米品种审定单产分别不低于 800 公斤/亩、850 公斤/亩、820 公斤/亩;黄淮海玉米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 640 公斤/亩,亩均适宜密度 4500 株以上。**五是**油菜品种审定(登记)单产不低于 180 公斤/亩。短生育期油菜全生育期低于 185 天(含)且审定(登记)单产不低于 120 公斤/亩。以上单产、粗脂肪和粗蛋白含量等指标以品种审定或登记数据为准。

(三)工作程序。试点省份应本着“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种业企业申报,所在市县把关推荐,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确认的方式开展遴选工作。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试点省份根据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明确思路目标、品种条件、重点任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监管措施等,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是发布遴选通知。试点省份及时公开重大品种申报条件(对于高油高产大豆、机收玉米、短生育期油菜以及耐盐作物等生产急需品种可适当调整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组织种业企业自愿申报。重点支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申报,允许注册地不在本省份的种业企业申报。

三是企业申报。依据国家及试点省份通知要求,对照重大品种推广补助申报条件,由市县严格把关后,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申报企业如不是品种第一选育单位,须与第一选育单位联合申报。

四是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申请推广补助的种业企业及拟补助品种进行审核遴选,符合条件的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确认。

五是签订任务书。通过确认的重大品种,由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与实施主体签订任务书,明确具体推广方式、区域、资金用途、验收指标等。

六是任务实施。种业企业通过开展品种展示示范、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提高种子质量、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方式,有效引导种植户使用优良品种,推动良种良法配套,提升单产水平,持续带动农户增产增收。

七是组织验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县区对任务完成情况、品种性状表现、推广面积等进行验收。推广面积通过品种年度销售数量、亩用种量等进行核算,种子年度销售数量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及佐证资料。

(四)支持方式。2023年中央财政对大豆、玉米、油菜重大品种在试点省份年度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30元,单品种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

补助对象原则上为承担重大品种示范推广的种业企业及技术支撑服务相关主体,具体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确定。签订任务书后按照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预拨补助资金的30%,验收通过后结算拨付剩余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示范推广、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对存在资金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处暂停申报主体参加国家和省级品种审定(登记),取消国家种业相关项目或政策承担资格。

二、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为促进持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单产水平,按照《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等要求,中央财政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努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力争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尽快迈上新台阶。

(一)实施范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在作物选择上,**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大豆和玉米为重点,兼顾水稻、小麦、油菜等粮油作物,具体由各省份立足本地生产实际确定。**在支持对象上,**重点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在主推技术上**,着力引导大豆大垄密植、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水稻侧深施肥、小麦宽幅精播、油菜分段机收等关键技术应用。

(二)工作程序。按照细化方案、主体申报、过程记录、核实测产、资金拨付的程序实施。

一是细化方案。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省级总体实施方案,细化申报条件、承担任务、测产程序、公示要求等,并于2023年9月20日前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通过后组织实施。要组织项目县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方案,明确种植品种、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等实施条件,操作程序等。

二是主体申报。各地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申报服务和指导,切实提高申报的便捷性、高效性和有效性。

三是过程记录。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明确本省份大豆、玉米等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建立一主体一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的

主要措施等,并根据作物生长农时及时组织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

四是核实测产。作物收获季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测产,结合申报、实产等情况,主要以单产水平进行排序,并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五是资金拨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核实测产、结果公示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三)支持方式。奖补资金通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渠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方向)逐级下达至市县政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通过查阅主体生产档案和不定期现场检查,根据主体关键技术措施到位、单产目标实现等情况,确定奖补对象资格。奖补标准可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奖补资金额度以及主体单产水平情况、种植规模等因素采取阶梯化设置,并对单个主体设置奖补上限,防止“垒大户”,具体由各地研究确定并报省级实施方案一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奖补对象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三、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

为支持设施农业发展,2023年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启动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支持地方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

向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支撑。

(一) 实施范围。各省份根据本通知要求自主申报试点,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备案确定试点省份。试点由省级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县政府负责具体落实。鼓励中央相关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参与试点,并按所在试点省份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 贴息对象。贴息对象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贴息范围为建设主体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并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三) 试点申报。拟申报试点的省份可在当地现有贷款贴息制度基础上,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安全合规、精准高效”的原则,制定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摸清当地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投资概况、融资需求、利息支出、拟贴息金额,明确贷款贴息的具体范围、额度、期限、标准、流程等,于2023年9月20日前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审核备案后实施。各地要

根据当地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规划等部署要求,合理确定建设方式、规模等,科学设计财政信贷支持政策,明确贷款贴息具体条件。

(四)贴息标准。各地要立足当地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并采取“双限”控制。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以后年度可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具体标准由地方制定。

(五)支持方式。中央财政采取“地方补贴、中央补助”的方式,对试点省份实际支出的贴息资金(包括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资金),原则上区分东、中、西部分别按照40%、60%、80%的比例予以差异化奖补。中央财政根据地区补助比例、上年度试点开展情况等综合测算分配奖补资金,通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渠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方向)下达。中央财政奖补范围为上年度内产生的贷款利息,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相关工作。2023年是试点启动第一年,中央财政奖补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六)指导服务。各地要推动落实好现代设施农业生产执行农业用电价格等政策,推动出台用水等优惠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落实好现代设施农业

用地政策,科学布局用地选址,保障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在保护好生态环境基础上,利用戈壁、盐碱地、滩涂等非耕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要加强工程验收管理,通过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获得贷款贴息的建设项目施工质量进行把控。

(七)融资支持。各地要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鼓励各金融机构出台优惠政策,创设专属产品,创新抵质押模式,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给予积极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审贷,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等,切实做到让利于民。全国农担体系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在“双控”业务范围内加强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信贷担保服务。

(八)监督管理。各地要依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设立专门的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各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贷款贴息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把关。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共同研究完善政策举措,细化目标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绩效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办法》(财农〔2019〕48号),省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开展复核,并适时进行实地调研,复核结果作为下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实施效果不佳的省份,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其后续年度资金安排。有关省份应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在每年2月21日前,将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情况、地方支出贴息资金(包括具体项目的贴息金额、贷款规模、所属领域、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主体、投资规模等基础情况)和奖补资金执行情况等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三)严格资金监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工作档案,定期调度指导,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坚决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积极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邓 超

电话:010-59193282

(二)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陈明全

电话:010-59191452

(三)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张 璞

电话:010-59193269

